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毛品樺
電話：(06)2130958#34
電子信箱：AQ95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90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90625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62號）「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公園並積極推廣「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打造友善動物城市。」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李議員文俊(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李議員中岑(含附件)、張議員世賢(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公園並積極推廣「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打造友善動物城市。」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已擇定新營區南瀛綠都心設置寵物公園，預計於今年完成施作。犬隻運動區規劃面積約1,226平方公尺，並將辦理一場說明會，說明設置寵物運動公園內容，與當地里長及居民達成共識。
- 二、為推廣臺南市寵物友善空間部分，自110年辦理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核發，鼓勵本市各場域管理者或使用者提供使用管理之空間供飼主及寵物消費或活動，並提供飼主完善資訊，以增進動物福利，截至111年7月15日已有餐飲業者(45家)、旅宿業者(13家)、交通業者(1家)、寵物業者(28家)、其他業者(9家)等96家業者完成申請，並將持續推動。
- 三、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

